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所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于2022年4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的会议材料进行了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实施及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的实施以及2022年度的预计主要是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实施及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

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职业素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成员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明、李馨、祝中山

2022年3月31日